

2026年度销售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如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常州市签署：

甲方：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静瑜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1号

乙方：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晋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河北路66号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
- 2、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3、在本协议签订之日，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甲方26.02%股份，系甲方第一大股东及主要股东；乙方由江苏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科技”）直接持有51%股权，而金城科技由甲方之主要股东金坛控股全资拥有，因此乙方为金坛控股的联系人及甲方的关联人士。

基于上述，为规范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与乙方及其联系人（以下统称“乙方”）之间发生的产品销售等相关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交易种类

- 1、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种类为销售：此类交易是甲方（作为卖方）向乙方（作为买方）销售锂电池及相关产品（包含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具

事宜双方将另行签订销售合同。

2、如上述交易各类或范围发生变化，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对上述约定进行修改。

第二条 交易原则及定价

1、交易原则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双方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甲乙双方可根据拟发生的交易情况另行签署协议就交易安排作出进一步约定，但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款。

2、产品定价

甲方向乙方提供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价格将主要经参考市场价格及甲方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并计及成本加合理利润率后，进行公平磋商厘定。具体而言，甲方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价格乃主要基于其制造成本以及大约2%至10%的利润率经公平协商而厘定。此外，甲方将会采取内部控制措施足以确保持续关联交易之定价属公平合理。

3、交易额度

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本协议所约定的交易额度上限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不含税金额）。

4、支付方式及其他

相关产品的范围、费用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及其他服务安排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三条 陈述与保证

1、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1) 保证不会利用本协议约定之交易损害对方的利益；

(2) 对于本协议项下交易需由各自附属公司提供或接受的，双方保证各相关附属公司会无条件接受和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

2、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甲方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本协议对甲方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拘束力；

(3) 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导致违反甲方的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以甲方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的任何适用法律。

3、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乙方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本协议对乙方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拘束力；

(3) 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导致违反乙方的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以乙方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乙方的任何适用法律；

(4) 乙方将继续充分尊重甲方的经营自主权，承诺不利用乙方控股股东金坛控股（及/或金坛控股相关方）的身份或地位，干涉甲方各项交易的独立性。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对方损失）。

第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无法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六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将于下列条件达成后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印章并经双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 2)甲方已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就本协议向香港联交所申报、刊发公告、取得董事会及/或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含首尾两日）。

2、本协议为确定双方可能发生的交易之一般原则。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发生的本协议项下的具体交易，将根据交易内容签署具体的协议。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供报备使用。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乃《2026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签字页)

甲方：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乙方：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